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博伦沃德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心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量宏实业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荣寓产业运营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前海粤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瑞胜实业有限公司（第九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京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十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李优英诉你及南京医谷易慷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北京医谷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046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2021年3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，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合计人民币98297.52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生活费合计人民币224940.82元，第三、第四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

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